附件1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2018年“科技之星”

大学生科技知识竞赛决赛方案

一、活动时间：11月5日19：30

二、活动地点：图书馆大成厅

三、参与对象：学院所有在校学生

四、比赛内容：

**1.必答题**

答题方式分为个人必答题、小组必答题，共16题，答对1题加10分，答错不得分也不扣分，每小题限时1分钟，超时则取消答题资格。个人必答题每队每人1题，按选手编号从1－8号轮流作答；小组必答题每队共2题，答题时由小组选派1名队员进行答题。

**2.抢答题**

抢答题分值为每题10分，共25题，答对1题加10分，答错1题扣10分。在主持人念完题目说“开始”后进行抢答，答题时间为30秒，超过时间，按答错扣10分，若没有小组抢答该题则开始下一题。

**3.风险题**

风险题根据题目难易程度分为10分、20分、30分题，每个队可选2题，每队根据分值选择题号，答对1题加相应分值，答错1题扣相应分值，也可放弃选题。各参赛队在主持人念完题后30秒内作答，超过时间，按答错扣相应分值。

**4.加赛题**

此前环节答题结束后，出现相等最高分时，分数相同的竞赛组进行加时比赛，每题10分，加赛3道抢答题，最终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序。

**5.观众互动题**

为活跃现场气氛，在每一轮竞赛结束后，由主持人在互动答题库中任选3题由现场观众抢答，答对者获得纪念品一份。

五、竞赛规则：

**1.参赛选手**

（1）严格遵守比赛纪律，不得夹带有关资料进入赛场；

（2）尊重主持人和评委的裁定；

（3）保持安静，注意听主持人读题，严格按照各环节设定规则比赛，不得违反比赛规则；

（4）答题时声音响亮，口齿清楚，答题结束后说“答题完毕”；

（5）在答题过程中如出现与标准答案不一致，但具有一定说服力的答案时，由在场评委进行评判和裁决。

**2.现场观众**

（1）进入会场后按指定位置就座；

（2）文明观赛，比赛中不得随意走动，大声喧哗；

（3）在选手答题过程中，严禁场下观众提示比赛选手答案，情节严重减去答题选手有关分数，提示观众提前退场；

（4）比赛过程中穿插“观众互动题”，主持人与现场观众进行互动，由观众抢答，但必须在主持人发出“抢答开始”口令后举手，经主持人允许再站起来答，答对可获得一份纪念品，答错由其他观众继续抢答。

**六、奖项设置:**

比赛设“科技之星”奖1个，颁发400元奖金及荣誉证书；优秀奖3个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2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

2018年“东方坛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
作品申报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作品名称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所在学部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指导老师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报者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　作品类别：

□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

□ 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

□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

**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委员会 制**

**填写说明**

1. 申报书须用电子形式在Word中填写，不能手动填写。
2. 表格空格不够可自行加行加页。
3. 申报书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A．申报者情况

说明：1.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，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（承担申报作品60%以上的工作者）或集体作品填写一位学历最高的代表；2．本部分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者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部全称 |  | 学号 |  |
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是否科创项目 |  |
| 合作者情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所在学部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资格认定 | 学部学籍管理部门签章 | 是否为2018年10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在校学生。□是 □否 部门盖章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部学工副主任或导师意见 |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□是 □否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

B．申报作品情况

|  |
| --- |
| **请按照下列提纲填报：**一、研究的背景、目的和意义二、研究的主要内容 |
| 三、国内外动态研究四、研究的主要创新点五、研究的主要成果介绍，结题成果需提交附件。（结题要求：社会科学类作品完成调研报告或学术论文；自然科学类作品完成学术论文；制作发明类的作品有实物产品〔或实物模型〕和作品原理研究报告。附件内容要求：1、提交完整的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和实物产品〔或实物模型〕、作品原理研究报告。2、提交已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和专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。） |
| 指导老师意见： |
|  签字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部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评审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2018年“东方坛”大学生****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申报汇总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学部** | **作品类别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学生负责人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指导老师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2018年“东方坛”

大学生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奖评分细则

为使本次“东方坛”大学生学术科技节顺利进行，保证优秀组织奖的评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拟定以下评比细则。

一、“东方坛”学术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奖评比内容及分值

评比实行百分制，各项得分之和为最后得分。包括以下评分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“科技之星”知识竞赛初赛（15分）；

（二）组织学生参加“东方坛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30分）；

（三）配合组织“科创之路”巡讲活动（10分）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“东方坛”系列学术科技讲座和其他学术科技活动（30分）；

（五）总结学术科技节活动的经验和特色，宣传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（15分）。

二、评审团的组成

专家评审团：参赛作品评选由学院团委聘请专家、科技工作者、科技辅导教师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。

学生评审团：评审团成员由院团委科创与调研中心主任、院团委科创部部长及各学部分管学术主席、各学部科创部部长组成，由团委老师担任评比顾问，并监督评审。

三、评比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开展“科技之星”知识竞赛（15分）**

“科创之星”大学生知识竞赛得分由评审团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评定。

1.初赛基分评定规则（满分10分）

（1）宣传范围，宣传力度：4分

（2）初赛组织情况：6分

2.奖项分值：获“科技之星”奖所在学部决赛得分为5分，获优秀奖所在学部决赛得分为2分。

3.知识竞赛的初赛基分与奖项分值相加为该学部此项总分。

**（二）组织学生参加“东方坛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30分）**

1.基础分值：积极选送作品参赛，计基本分10分，申报作品通过专家评审团审核进入复赛环节每件作品计1分。

2.奖项分值：一等奖10分/项，二等奖6分/项，三等奖4分/项。

3.作品竞赛的基础分值与奖项分值相加为该学部此项总分，若有两项得分超过30分，则以30分计算。

**（三）配合组织“科创之路”巡讲活动（10分）**

1.活动参与度（满分4分）

参与度达95%得4分、90%得3分、85%得2分、80%得1分、80%以下不得分。

2.活动组织情况（满分6分）

（1）学部组织、管理力度，会场纪律：3分

（2）学生表现、反馈情况：3分

3.巡讲活动参与度和组织情况分值相加为该学部此项总分。

**（四）组织开展学术科技讲座和其他学术科技活动（30分）**

1.讲座得分由评审团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评定，只评一场（由学部自荐）（满分24分）

（1）举办两场讲座得基分：4分

（2）宣传工作：4分

（3）嘉宾影响力：8分

（4）整体策划水平，现场管理和维护等相关工作：4分

（5）学生参与度及学生听课满意度：4分

2.各学部每多举办一场讲座或其他学术科技活动得3分，总分累计不超过6分。

3.各学部讲座得分与讲座和活动举办场次得分相加为该学部此项总分。

**（五）总结“东方坛”大学生学术科技节活动经验和特色，宣传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（15分）**

1.总结活动经验和特色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材料（满分10分）

各学部于12月10日前提交优秀组织申报材料，材料包括：学部学术科技节整体方案，开展活动的策划书、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材料、图片及宣传报道等。

2.宣传（满分为5分）

利用“湘农东方”、学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传统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活动，有院内宣传（包括院网、“湘农东方”微信平台等）的得基分2分；有校内宣传（包括湘农青年网、团学通讯、校报、“湘农青年”微信平台等）的得基分3分；无院内宣传的不得基分；有校外省内宣传（如红网、湖南共青团等）的得4分；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（湖南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教育报、团省委和团中央的官方网站）宣传的得满分5分。

3.总结与宣传两项得分相加为此项最后得分。

**四、本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属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委员会。**

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团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